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0月21日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。会议于2019年10月28日在公司以现场和电话结合方式召开，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其中何如、姚飞、刘小腊、李双友、蒋岳祥、白涛等6位董事以电话方式出席，其余3位董事以现场方式出席，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何如董事长主持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董事会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，并通过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9年第三季度风险管理报告》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九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19年第三季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》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九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2019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》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九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九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。

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》与本决议同日公告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国信金融大厦数据中心及 IT 基础系统建设立项的议案》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九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国信金融大厦物业管理总体费用立项的议案》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九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国信金融大厦项目管理公司增加服务费合并立项的议案》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九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0月29日